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插班考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明正國中 114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5 年 6 月 11 日決議
- 三、依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2922 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表一、招生部分：

甄選項目	排 球
甄別名額(八年級男生)	1 名

- 一、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得擇優備取 1 名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及領取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cjh.ptc.edu.tw>）。
 - 3、本校大門警衛室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受理時間：上午 09:00-11:30（可代理報名，考生不用到場）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公室（在體育館）。（地址：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電話：08-7363078 分機 13、49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國中八年級男學生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1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)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- 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身份證明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- 3、填繳報名表(如附件1)（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（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）。
- 5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：00前報到，9：30考試。
- 二、當天報到處：明正國中體育館。（請務必穿著應試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室內或室外排球場。
- 四、考試項目：

- 1、專長測驗：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二）。
- 2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3.如成績相同時依表列參酌順序比分，依序錄取。

表二：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

排球測驗	測 驗 項 目		
	1. 基本動作(30%)	2. 定點發球十顆(30%)	3. 個人攻守動作 (40%)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1 優先比序:依個人攻守動作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2 優先比序:依定點發球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3 優先比序:依基本動作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			

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- 一.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考試當日上午 11:00 前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. 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- 三. 個人成績複查: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08:00 至 09:00 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
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或家長代理人於 7 月 20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:00 至 11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